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2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 絡 人：洪泰文

聯絡電話：02-23167688

部分媒體報導「立法院司委會昨續審討論特偵組存廢的《法院組織法》修正草案．．，但焦點人物黃世銘卻缺席．．司委會主席吳宜臻表示，開會前 15 分鐘，她才接到黃世銘以『修法屬立法院政策考量，不便置喙』為由的請假公文；她痛批，黃世銘連與特偵組相關法案都不來，根本是藐視國會．．」、「黃世銘以『議案審查係屬立法院職權，不便置喙』為由拒絕出席委員會」乙事，因與事實不符，特予澄清如下：

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民國102年11月29日以台立司字第1024300834號通知單，邀請黃檢察總長於102年12月2日列席，因考量開會事由一所指審查「法院組織法第66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其中第10項有關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，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之規定，第8項有關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，任期四年，不得連任之規定，以及第9、11、13項有關總統提名檢察總長人選等規定，是否刪除？俱屬立法政策之考量，本署不便置喙。另開會事由二至五有關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法務部組織法、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修正草案部分，均與本署業務無關；因此於開會前本署即專人親送102年12月2日台文字第10212002790號函文予該委員會及吳召集委員，請准無庸列席，有上開委員會開會通知單及本署請假函文可稽（如附件）。足見本次該委員會討論議題根本與特偵組存廢無涉（有關特偵組存廢議題前經司法委員會討論完畢，已送院會待二、三讀中），部分媒體報導「立法院司委會昨續審討論特偵組存廢的《法院組織法》修正草案．．，但焦點人物黃世銘卻缺席．．司委

會主席吳宜臻表示，開會前15分鐘，她才接到黃世銘以『修法屬立法院政策考量，不便置喙』為由的請假公文；她痛批，黃世銘連與特偵組相關法案都不來，根本是藐視國會．．」、「黃世銘以『議案審查係屬立法院職權，不便置喙』為由拒絕出席委員會」等情，因與事實不符，特此澄清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10243008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事日程及關係文書各1份(1024300834_0_1.PDF、1024300834_0_2.DOC、1024300834_0_3.PDF、1024300834_0_4.DOC、1024300834_0_5.DOC、1024300834_0_6.DOC)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

員會議 一、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「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 二、繼續併案審查（一）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一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、（二）委員管碧玲等21人擬具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（三）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（四）委員陳唐山等17人擬具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（五）委員林佳龍等24人擬具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（六）委員吳宜臻等19人擬具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（七）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（八）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（九）委員尤美女等23人擬具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 三、繼續併案審查（一）委員林佳龍等24人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、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（

最高法院檢察署 1021129



二)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「刑事訴訟法第十六條之一、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四、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「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 五、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「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開會時間：102年12月2日(星期)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紅樓302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召集委員宜臻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宗賢 (02)23585623

出席者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(請尤委員美女提案說明)

列席者：(委員)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(請邱委員議瑩提案說明)(黨團)本院民進黨黨團(請指派代表提案說明)(機關及人員)法務部部長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、法務部調查局局長、司法院副秘書長、臺灣高等法院院長、國家安全局副局長、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、總統府、行政院、銓敘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機關請指派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列席)

副本：本院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一、開會事由二第(一)案至第(六)案、開會事由三第(一)案，業經本會102年11月18日第8屆第4會期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：「報告及詢答完畢，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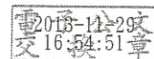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開會事由二第(九)案，業經各黨團出具不提復議同意書，爰列入本次會議議程併案審查。

三、開會事由一、四、五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：(一)依立法院議事規則第60條規定，委員發言請於開會當日上午

8時起親至現場登記；出席委員於當日上午9時前登記者優先發言，上午9時以後登記者，依登記順序發言。（二）開始受理委員發言登記，如同時有多位委員在場時，發言登記之先後順序，由在場委員先行協商，協商不成，以簽到順序定之。自行以紙張簽名張貼於會場或以其他方式為之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請相關機關將書面資料150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於會議前1日逕送各出席委員1份卓參，另將書面資料電子檔傳至ly20533@ly.gov.tw及dtp@ly.gov.tw。

五、列席官員名單請儘速以電子郵件傳送至ly20533@ly.gov.tw，或電復（02）2358-5628劉承文先生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最高法院檢察署函

地址：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

受文者：吳召集委員宜臻

發文日期：102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1021200279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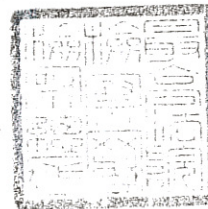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最速件

密件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頃接獲 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會通知（102年11月29日台立司字第1024300834號通知單），邀請世銘於102年12月2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列席乙事，因開會事由一所指審查「法院組織法第66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其中第10項有關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，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之規定，第8項有關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，任期四年，不得連任之規定，以及相關之第9、11、13等項規定，是否刪除？俱屬立法政策之考量，本署不便置喙。另開會事由二至五部分，似均與本署業務無關。請准無庸列席。敬請 鑒照。

檢察總長黃世銘



102年12月2日

正本：吳召集委員宜臻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副本：